

关于深圳鵲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0610022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061002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鹏控股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61003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601,163,281.2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513,084.82 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116.81%,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9,337.80 元。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睿天阗”)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为新都酒店房地产(整栋)和停车场、酒店全部附属设施和设备、文锦花园 24 套宿舍房产,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泓睿天阗书面送达《<资产租赁协议>续签申请书》,公司未能与泓睿天阗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泓睿天阗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公司支付租金、利息、赔偿金以及移交租赁标的物。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3 民初 3307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资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公司需支付租金、利息、赔偿金以及移交租赁标的物。公司作为原告对重整投资人等提起的业绩承诺纠纷一审支持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基于泓睿投资已提起上诉以及债权代位权纠纷等案件尚未审结;同时,重整投资人之实际控制人陈强已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提起公诉,相关案件亦在审理过程中,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也查封了新都酒店大楼。鉴于公司与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等重整投资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尚待相关司法审判明确,公司已就房屋租赁纠纷案提出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财务报表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鹄鹏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鹄鹏控股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盈利能力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601,163,281.2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513,084.82 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116.81%,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9,337.80 元。

虽然公司财务报表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鹄鹏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鹄鹏控股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酒店大楼经营租赁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为新都酒店房地产(整栋)和停车场、酒店全部附属设施和设备、文锦花

园 24 套宿舍房产，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泓睿天阍书面送达《<资产租赁协议>续签申请书》，公司未能与泓睿天阍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泓睿天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公司支付租金、利息、赔偿金以及移交租赁标的物。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3 民初 3307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资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公司需支付租金、利息、赔偿金以及移交租赁标的物。公司作为原告对重整投资人等提起的业绩承诺纠纷一审支持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基于泓睿投资已提起上诉以及债权代位权纠纷等案件尚未审结；同时，重整投资人之实际控制人陈强已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提起公诉，相关案件亦在审理过程中，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也查封了新都酒店大楼。鉴于公司与深圳泓睿天阍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重整投资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尚待相关司法审判明确，公司已就房屋租赁纠纷案提出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虽然公司财务报表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鹄鹏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鹄鹏控股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上所述，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影响程度，故不能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二、强调事项

（一）、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1）所述，根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如果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由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已诉请 2017 年度利润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320,519,597.65 元，同时向公司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基于泓睿投资

已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以及最终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在财务报表上对该事项确认收益。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19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鹄鹏控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巩启春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宏明

李宏明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果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Full name 马联军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2-10-1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30197210135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联军

4403001311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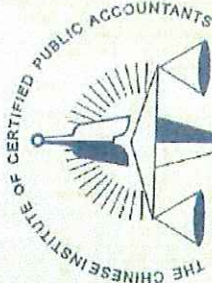
440800131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12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宏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70817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宏明

3100000846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